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环（泽）责改（2025）6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辰鑫石料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A0GTCKL1U

地址：泽州县巴公镇甘润村

2024年11月30日，晋城市委网信办转办“泽州县大阳镇庄头村无名石料厂污染乱象”亟待解决问题（2024第532号）。

2024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丁宁（04050015044）、薛红波（04050015264）进行了核查，发现转办问题涉及的无名石料厂实际为泽州县辰鑫石料加工厂。检查发现厂区内500吨石子、石粉露天堆放，占地约50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2月2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12月2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2月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4年12月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备案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4年12月2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